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科〔2022〕193号

---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住建局，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提高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质量，降低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示范项目类型

#### （一）绿色建筑示范

- 1、高星级绿色建筑：新建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 2、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

筑、零碳建筑项目。

3、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新建建筑项目。

4、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后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

(二) 装配式建筑示范：A 级及以上等级新建装配式建筑。

## 二、示范项目要求

(一) 示范项目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有关标准规范设计，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DB/T3064-2022）二星级、三星级要求。

2、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规程》（DB62/T 3210-2021）等标准要求。

3、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标准要求，采用两种及以上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4、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满足《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DB62/T3185-2020）等标准要求，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20%以上。

5、装配式建筑项目：以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为

重点，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标准规范设计，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A级及以上等级，符合《甘肃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管理办办法》（甘建科〔2020〕183号）有关要求。

（二）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联合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信用记录。

（三）示范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应在2年内实施完成。拟建示范项目应取得立项、规划许可等前期手续，在建示范项目应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四）已列为示范工程或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 三、示范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在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信息系统注册登录（省住建厅网站--业务办理--建设科技与节能--申报单位），按系统要求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向市州住建部门提交相关材料（附件1），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市州住建部门登录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技术资料是否完备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审查后，予以推荐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并向省住建厅科教处报送示范项目申报表和推荐汇总表（附件2）。

（三）省住建厅建立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库，对各



市州推荐的示范项目进行审核入库，必要时调取项目技术资料进行复核。

#### 四、支持示范项目建设

（一）加强技术指导支持。各级住建部门应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加强入库示范项目的跟踪指导，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学习观摩，大力引导示范项目采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积极协调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技术单位给予指导支持。

（二）协调绿色金融支持。各级住建部门应积极摸排入库示范项目融资需求，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为绿色低碳示范项目提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申请绿色金融的绿色建筑项目，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指导开展预评价。

（三）申报建设科技项目。各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与入库示范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技术支持等单位的对接和联系，符合建设科技计划项目条件的，积极推荐列入年度建设科技项目计划进行管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各市州住建部门应积极组织申报示范项目，按照《甘肃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甘建科〔2020〕280号）要求，各地至少推荐2个高星级绿色建筑或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二) 示范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各地住建部门应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示范项目推荐。对提供虚假申报资料、违反建设程序、降低建设标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的，不再列为示范项目。

(三) 加强示范项目跟踪服务。各地住建部门要强化示范项目前期服务，规范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指导督促项目严格按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对建成的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应按照国家《甘肃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甘建科规〔2022〕2号），及时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

(四) 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总结示范项目技术经验，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助力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胡 滨 0931-8929716

- 附件：1. 甘肃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申报表  
2. 甘肃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1日